

合水县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合水县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4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合水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国金益通（庆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合水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实施目的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旨在改造校舍，硬化校园基础设施，配齐各类教学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过项目实施，努力提高县域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			
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2042.00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2042.00万元
	其中：省级财政		其中：省级财政	
	县级财政		县级财政	
	实际支出资金	1993.00万元	结转结余资金	49.00万元
	预算执行率	97.6%		

二、部门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总体目标为：合水县第一中学采购项目，拟装配高清全彩LED显示屏2块、灯光音响系统2套、座椅1524张、室内移动篮球架1付、学生用床860套、储物柜260组、采购图书80000册、理化生数字实验室2个、物理生物实验仪器各1套、化学实验仪器4套、音体美器材各4套、校园电视台1个、VR智慧教室4间，拟实施校园硬化、供暖管网、大门、图书实验楼等维修，以上皆与2024年年底前送货到校或建成并投入使用。合水县第二中学计划采购办学设备图书架及书柜一套、校园安保设备一套，以上皆与2024年年底前送货到校并投入使用。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合水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2024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预算资金2042万元，评价时间节点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2〕10号）； 4、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 5、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预〔2014〕26号； 6、《关于呈报合水县2024年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计划备案的报告》合教科发〔2024〕144号； 7、《关于实施合水县第一中学篮球馆内配到设施采购等8个项目的请示》合教科发〔2024〕15号； 8、《关于实施合水县教育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的汇报》合教科发〔2024〕285号； 9、《合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文件》合国资配置〔2024〕73号； 10、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结合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的内容和特点设计包括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组成。权重分配基于项目属于实施期结束后评价更加注重过程、产出和效益，原则三项权重分不低于80%进行分配，其中决策13分、过程18分、产出48分、效益21分。各项指标赋分结合评分要点，采用直接赋分、按照完成比例赋分、按评判等级赋分和满意度赋分的规则进行合理赋分。绩效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为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运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年度绩效目标等计划标准，采用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对比分

	析，了解影响目标实现的相关因素和人民群众的满意程度。
数据采集及 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 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报告和档案归集四个阶段统筹推进，整体评价工作于2025年5月开始至2025年6月完成，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①资料清单下发②调研时间确定③现场资料收集④问卷发放⑤数据整理分析⑥撰写报告⑦评价指标评分⑧形成报告初稿⑨审核报告修改定稿⑩对工作过程中收集的项目资料、方案和报告等有关资料归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 结论	评价得分	97.71				评价等级	优
绩效 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84.62%	100%	100%	98.62%	97.71%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主体指标设立不健全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23〕62号）、《庆阳市财政厅庆阳市教育厅关于下达2024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庆市财教〔2024〕78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调整2024年教育专项资金的通知》，2024年改善县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的主体有两个，其中一个主体未设立绩效目标表，使得相关评价信息不健全。
--

六、有关意见建议

（一）补充绩效目标，健全评价体系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及时督促相关主体补充完善绩效目标表，按照资金文件要求规范设立绩效指标，确保项目绩效信息完整、准确。同时，可加强业务指导，帮助相关单位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为后续评价工作打好基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告中的数据、案例均由合水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提供，并对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